

乡镇工业企业 经营管理学

洪乌金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说 明

应教学之急需，我们编写了这本《乡镇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本书从我国实际出发，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乡镇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编写时注意到内容的简明、新颖、翔实和科学性、实用性的要求。根据我国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和乡镇工业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突出了企业经营、企业运行机制、技术进步、经济关系协调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和工科类专业本科开设《乡镇工业企业企业管理》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级政府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本书由洪乌金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按编写章次排列）如下：

洪乌金：第一、二、三、四、六、七、九、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章；

金敬恩：第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

白宏：第八、十五、十六章；

韦嘉珀：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作者的教材和资料，并得到北京农业大学农经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限于编者水平，况且乡镇工业企业在不断发展之中，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8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章 经营管理的职能和方法	19
第一节 经营管理的作用和性质	19
第二节 经营管理的职能和任务	23
第三节 经营管理的原理和原则	27
第四节 经营管理的方法	36
第三章 管理体制	43
第一节 管理体制概述	4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6
第三节 领导制度	52
第四章 厂长(经理)素质和领导艺术	56
第一节 厂长(经理)的素质	56
第二节 领导方式与领导艺术	60
第五章 市场调查与预测	69
第一节 市场调查的分类与作用	69
第二节 市场调查的内容与方法	73
第三节 市场预测	78
第六章 经营决策	95
第一节 经营决策概述	95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程序	98
第三节 经营决策的软方法	105
第四节 经营决策的硬方法	109

第七章 产品决策	124
第一节 产品决策概述	124
第二节 个别产品决策	128
第三节 产品结构决策	137
第四节 产品决策评价的方法	141
第八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52
第一节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概述	152
第二节 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静态分析	156
第三节 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动态分析	159
第四节 投资方案的风险性决策	171
第五节 投资项目经营安全率分析	175
第九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179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和原则	179
第二节 乡(镇)、村企业主管机构对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82
第三节 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187
第四节 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190
第十章 经济合同	1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0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15
第十一章 经济联合	221
第一节 经济联合及其原则	221
第二节 经济联合的形式、内容和方法	226
第三节 经济联合组织的巩固与发展	233
第十二章 信息管理	240
第一节 信息的特征和作用	240
第二节 信息管理的任务和信息的分类	245

第三节	信息的处理	249
第四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信息管理	257
第十三章	生产管理	263
第一节	生产过程的组织	263
第二节	生产计划	271
第三节	日常管理	276
第十四章	劳动管理	284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284
第二节	劳动定额和定员	285
第三节	劳动组织	293
第四节	劳动报酬	299
第五节	智力开发	305
第六节	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	308
第十五章	质量管理	311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311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316
第三节	质量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318
第四节	质量管理的方法	323
第十六章	物资管理	342
第一节	物资管理概述	342
第二节	物资定额与物资供应计划	345
第三节	物资采购	350
第四节	物资的仓库管理	356
第五节	ABC分类控制法在物资管理中的应用	360
第十七章	销售管理	363
第一节	销售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363
第二节	销售渠道	365
第三节	人员推销	370

第四节	产品订价策略	375
第五节	广告、商标、包装策略	378
第十八章	财务管理	382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	382
第二节	乡镇工业企业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384
第三节	固定资金管理	388
第四节	流动资金管理	393
第五节	专用基金管理	402
第六节	财务管理制度	405
第十九章	成本管理	408
第一节	成本概念和成本管理内容	408
第二节	成本预测与成本计划	413
第三节	成本控制	423
第四节	成本核算和降低成本的途径	425
第二十章	价值工程	428
第一节	价值工程的概述	428
第二节	价值工程的程序	434
第三节	对象选择、功能评价和方案评价的技术方法	441
第二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管理	451
第一节	销售收入管理	451
第二节	乡镇工业企业利润管理	453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460
第二十二章	经济效益的评价	464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与提高经济效益的意义	464
第二节	评价乡镇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标准和指标体系	467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评价的方法	473
第四节	提高乡镇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480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乡镇企业的概念

在讨论什么是乡镇企业之前，先讨论什么是企业。所谓企业是指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以收抵支，自负盈亏的，从事生产或其它经济活动的盈利性组织。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企业必须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场所，只有从事经济活动才能成为企业。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称为生产企业，如工业企业，农业企业等；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称为商业企业；从事金融活动的，称为金融企业。代表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机关，主要任务是制订经济政策、法令、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它并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不能算是经济组织。

（二）企业必须是盈利性 上述经济组织并非都是盈利性组织，如良种试验场、校办工厂、军工厂等，虽然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但它们不以盈利为目的，则不能算为企业，而是事业单位。

（三）企业在法律上要取得“法人”^①地位 法律要保护它

^① “法人”，是相对于或区别于自然人而言的。经济法人就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力和义务的社会经济组织。如工厂、公司等企业。具有独立“经济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a 必须正式在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注册备案，有合法的经营条件和完备的批准手续，得到政治和法律的正式承认；b 它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能独立经营，以收抵支，承担盈亏的责任；c 它能独立对外，独立地同其它经济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契约，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正当的经营和合法的权益，同时它在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政府的政策、指令和管理制度，遵守法纪，以合法的手段取得正当的经济利益。事业单位不是经济法人，它的法律责任由它的主管部门负责。

企业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所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企业才逐渐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类型。

乡镇企业，是中国乡村地区（包括小集镇）的居民（包括习称农民和居民）举办（包括自办以及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合办）的企业。其含义包括三个方面：

（1）从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看，包括乡（镇）、村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以及其它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的总称。

（2）从地域看，除在本地区的企业外，还包括其他乡（镇）、村地区和在城市地区的企业，只要是乡村地区的居民办的或居民与之合办的不管其企业所在地别，都在此例。这是符合城乡一体化原则的。

（3）从行业看，包括一、二、三产业，即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其中乡镇工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

根据国家规定，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具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所）、设备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

（2）具有独立核算的条件，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有独立的帐目。承担经营责任和纳税义务。

（3）常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全年开工

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4) 持有当地工商行政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经营)执照(农业企业除外)。

二、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它萌芽创立于50年代,初步发展于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繁荣发展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3年,高速度发展于1984年以后。

(一) 萌芽创立阶段(1958—1966年) 我国的乡镇企业是在合作化运动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全国有1 000多万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的农民和一部分分散在农村的专业手工业者办起手工业合作社(组),从事农具的修理和农副产品的加工等。

1958年,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口号下,提出要实现农村工业化,便在原来农业合作社办的副业的基础上以及用平调的方法办起大批工厂。原来手工业联社领导的3万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也划归人民公社。有的城市为了支援郊区农业的发展,还将一部分国营工厂下放给人民公社。这时社办工厂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小农具、小砖瓦、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小棉织等,基本上是手工劳动,少数也有一些简单的机器设备,务工社员达1 800多万人,产值60多亿元,1959年公社办的工业企业发展到70万个左右,产值达100多亿元。但由于当时缺乏统一规划和正确引导,出现了盲目发展的情况,造成巨大的浪费。进入60年代,由于超越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又处于三年困难时期,农业减产。当时党中央又陆续作出一系列关于公社管理委员会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副业生产队的决定。一大批公社工业纷纷下马停办,有的收归县属企业。1961年全国公社工业总产值下降到19.6亿元,1963年又降到4.1

亿元，这是社队企业遭到最大的一次挫折。

三年调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社队企业开始复苏。

这阶段的社队企业，一般规模比较小、实力弱、水平低，主要是为农业服务、自我服务，商品率比较低，还没有跳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圈子。其主要特征，是聚集资金、移植技术、沟通渠道、引进人才、开发产品，处于打基础的阶段。

（二）初步发展阶段（1967—1978年） 十年动乱期间，社队企业受到巨大的“左”的思想影响和阻力，处于“夹缝中生存的境地。但是，它仍然在曲折的道路上得到一定的发展。到1976年全国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230亿元，1978年达496.6亿元。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1970年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会上提出要加速机械化的进程，以后农业机械化事业有一定发展，有的地方还提出“农机大修不出公社，中修不出大队”的口号，各地办起了许多与农业机械化有关的工厂。

（2）十年动乱中，城市普遍“停产闹革命”，致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一些物资供应紧张，一些有条件的社队就瞅准这个空子，办起一些工厂，在“乱中求生”，缓慢地发展起来。

（3）单一经营农业，特别是单一经营粮食，使地少、人多，劳动力过剩的矛盾更加突出，普遍出现“高产穷队”的现象。为了摆脱这种困境，一些有胆识的社队，就积极兴办企业。

（4）十年动乱的下放运动，大批干部、技术人员和知识青年，从城里下放到农村，他们带来了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经济信息，扩大了农村与外界的联系，给社队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条件。

但是由于受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左”

的政策的影响，不少地方把社队企业说成是“以钱为纲”、“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横加批判，使社队企业发展过程中又遭到一次打击。

这阶段的社队企业，开始突破了“为农业服务”、自我服务的格局。实行“三就”、“四为”方针，“三就”，即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四为”，即为农业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城市工业服务、为外贸服务，开始跳出封闭式自然经济的圈子，提高了商品率。其主要特征是提高企业素质，逐步生产出一些拳头产品，增强了企业的实力。

（三）健康发展阶段（1979—1983） 粉碎“四人帮”以后，社队企业得到了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排除了“左”的思想的干扰，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为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开辟了道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适于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使社队企业的发展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1979年7月30日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它针对社队企业存在的一些问题，做了具体规定，使社队企业的发展有章可循。

在社队企业发展过程中，社会上曾出现一些非议，所谓“三挤一争”，即“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以旧挤新”，“与大工业争原料”等，针对这种情况，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中，把建设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作为我

国经济建设中的战略问题之一。1981年5月4日，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简称《十六条》。它明确指出“社队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农村经济综合发展方向”。社队企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又得到发展。1983年1月，党中央发布了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长期以来把农产品远距离运到城市加工，农村光生产原料的状况，不但造成农产品不必要的损失浪费，而且限制了农村劳动者就业的范围和农产品综合利用的效益，这必须逐步有计划地加以改变”。“现有的社队企业，……应在体制改革中认真保护，勿使削弱，更不得随意破坏、分散。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必须努力办好，继续充实发展”。“可以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的企业可以试行经理（厂长）承包责任制。”此后，全国社队企业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3年社队企业总产值增加到1016亿元，比1953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高得多。

这阶段，社队企业是乡（镇）、村办、联户办、户办四个轮子一起转，为农业服务的企业也从产中服务扩大到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和产后的加工、运输、销售服务，以及开发其它新兴行业上面来。其主要特征是：市场观点进一步加强，有选择地运用新兴技术，产品质量有一定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有所加强，商品率进一步提高。

（四）高速发展阶段（1984年—） 社队企业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四、五年的健康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崭露头角，显示了自己应有的地位，它的发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党中央审时度势。1984年又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现有社队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有些是城市大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农村工业应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面向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广大农村市

场，以发挥自己的优势，与城市工业协调发展”。同时指出社队企业发展的重点是“当前农村兴起的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建筑、建材工业和小能源工业，是最为社会所急需而又能较快发展的几个产业部门，应有计划的优先发展，有关部门和地区要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扶持”，并指出，“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1984年，把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继党中央发出上述《通知》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又转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指出乡镇企业的兴起，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是符合亿万人民心愿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1985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建议》中，明确指出：“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指导乡镇企业的方针应该是：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这些文件的颁布，为乡镇企业撑了腰，鼓了劲，促进乡镇企业加快了发展的步伐。1984年全国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709亿元。比京、津、沪三大城市的工业总产值还高，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728亿元，1988年高达6495.7亿元，比1983年增长5.4倍，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8.1%，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24%。不发达地区的发展速度也很快。例如陕西省1986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也达67.3亿元，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3.8%。其中个体联户企业的发展更是如雨后春笋，标志着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已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1988年以来，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过程中，乡镇企业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全面紧张，价格上涨；国家加强经济宏观控制，银根抽紧，压缩基建规模；国营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压力等等。同时，企业本身技术素质低、效益差，基本上还是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总之，目前内外环境问题很多，形势严峻。但是，上述挑战和困难，同

时也带来了机遇和希望，乡镇企业应当把压力变成动力，按照中央的“调整、整顿、改造和提高”的方针。进行调整和改革，努力练好内功，从以发展速度为目标的外延型扩大再生产转变为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内涵型扩大再生产，使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这阶段，乡镇企业发展快，尤其是联户、个体企业，乡（镇）、村办的乡镇企业普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许多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但总的来说，经济效益有下降的趋势，一部分企业（较多的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实现了产品先进化、技术现代化、管理科学化，提高了企业的素质，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强了竞争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一、乡镇企业的性质

企业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我国乡镇企业的主体部分，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实行乡（镇）办乡（镇）有，村办村有，乡（镇）、村办的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集体所有，由集体自行支配和使用。但乡（镇）、村主管机构有权提取、支配一部分利润，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乡（镇）、村办企业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调用，既不能随便把企业收归国有，也不能变为乡（镇）政府、村委会的附属物，更不能以任何借口私分；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多劳多得，成员之间无论是干部还是工人都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互利的合作关系。

乡镇企业还有一部分，是由部分社员联营的企业，系属合作经济（联合体），公共财产共同占有；分配上，也留有公共积

累，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形式，有一定资金分红比例。

此外，还有户营的个体所有制、全民和集体合资共有制、股份制等。

二、乡镇企业的特点

乡镇企业，既不同于农业合作社，又不同于城市的国营企业，也不同于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特点 乡镇企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有乡（镇）、村、联户、户四个层次。在不同地区有较大的差异，就是同一地区也不尽相同。就全国范围来讲，目前城乡都是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但城市是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形式，乡镇企业则是以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导形式。这就决定着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企业自负盈亏，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
乡镇企业与国营企业原体制在经营管理上的根本不同之点，就在于它没有国家“大锅饭”可吃、没有“铁饭碗”可捧，只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制度。它的经营成果和社员的利益密切相关，实行经营承包以后，它的经营成果和承包者的利益更为密切。盈多得分，盈少少分，亏损就可能关门，毫不含糊。因此，社员、职工十分关心企业的兴衰成败。正是由于乡镇企业打破了依靠思想，才从根本上解决了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问题。

（2）企业的销、供、产，以市场调节为主 由于乡镇企业是集体所有制乃至个体所有制，因此销、供、产纳入国家计划的比重极少，主要是依靠市场调节。这样，乡镇企业要想获得必要的资源，要想畅销自己的产品，就必然遇到其它企业的竞争，这就使得乡镇企业始终保持一种竞争的紧迫感、危机感，乡镇企业这种外部压力，变成了前进的动力。这正是乡镇企业有活力的另

一个重要原因。同时，由于以市场调节为主，容易造成生产的稳定性较差、风险性较大，这就对乡镇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即要做好经济信息工作，以作出正确的决策。所以，各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应当积极地为乡镇企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经营咨询服务。

(3) 企业的自主权比较大，决策灵活、迅速 由于乡镇企业大部分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比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个体企业更是如此。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主管部门不直接干预，销、供、产、人、财、物，都由企业自己支配，受各方面牵制比较少。不像城市的国营企业甚至集体企业那样，有较多的管理部门，办一件事要经过层层审批手续，同时企业内部，管理机构也少，决策层次简单。这可能带来一些手续制度不完备的缺点，但是扯皮比较少，办事效率比较高。事情一经厂长（经理）决定以后，执行起来雷厉风行，说干就干，很快能收到明显的效果。

(二) 地域特点 由于乡镇企业地处农村（个别的办在城市）因而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乡镇工业与农业、务工社员与务农社员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在许多问题的处理，应当而且可能考虑务工社员与务农社员的利益关系、工农业的相互支援与协调发展问题。乡镇企业原是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农业直接为工业提供粮食、原料、劳动力、资金、场所、市场，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反过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又为农业解决了多余劳动力转移问题，以及为农业的建设积累了资金，为农民生活的改善创造了条件。如乡镇企业实行“以工补农”和“以工建农”等。

(2) 布局分散，点多面广 乡镇企业由于地处农村，所以在空间分布上不象城市企业那样密集，而是分散在广阔乡村，加

之，目前乡村许多地方科技力量薄弱、交通运输条件差、信息不灵，等等，给乡镇企业产品的生产和交换带来不利的影响。这是乡镇企业发展中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生产经营特点 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除上面讲过的以市场调节以外，还有如下特点：

（1）门类齐全 乡镇企业既为农业服务，又为城市大工业配套加工零部件，也直接生产市场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而形成具有门类齐全的特点。同时，由于乡镇企业门类齐全，加之，前面讲过的点多面广，过于分散，在企业规模、生产力水平、产销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差异性大，因而对其管理、指导、协调，就有比较大的难度。

（2）生产过程的比例性和连续性较差 城市企业特别是规模比较大、技术先进的企业，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乡镇企业则不同：①不少企业原材料来自农业，而农业的生产是有季节性；②它的销、供、产活动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加之，企业规模比较小、技术比较落后，竞争能力较差，受市场的影响较大。因而使得企业产品销售量的波动度大，生产过程的比例性和连续性较差。这也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3）规模较小，“船小调头快”，应变能力强 乡镇企业正是以小取胜。一方面，投资少、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生产能力较小，产值利润不很高，经不起大风大浪。另一方面，规模小、固定资产少，且又是通用设备较多，专用设备较少，因而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便于根据市场需要随时调整工艺，搞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小并不妨碍专，它可以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小可以转化为大。

（四）技术特点 我国乡镇企业的技术层次比较低，80%以上乡镇企业属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是由祖祖辈辈从事手工生